

制造厂家授权书

致：（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）

我们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定制造商，商业总部设在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-5920 室，授权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 的 （上海州康实业有限公司） 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：

1. 以厂家名义办理贵方 （项目名称：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硒鼓 5 件等的竞价采购），（项目编号：62025082149216905） 中提供我方 （立思辰 KC1930 黑色硒鼓、立思辰 KC1934 黑色硒鼓） 产品；

2. 作为硬件的生产厂商，我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合格产品；

3. 我方兹授予 （上海州康实业有限公司） 全权办理和履行投标所要求的各项事宜。我方与授权代理商是独立的合同方，代理商对其行为向第三方负责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 授权有效期： 2025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

兹确认 （上海州康实业有限公司） 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依此合法的办理一切事宜。

我方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 签署本文件，（上海州康实业有限公司） 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 接受此件，以此文证。

制造商名称：（盖章）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21 日

